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買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苑勝
債　務　人　朱恆志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捌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㈡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繳清上開第㈠項欠款之日為止，每日支付日幣貳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民事支付命令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